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

顏嘉瑩

被告 黃語宸即黃宗琿

陳家羚即陳若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0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書記官 羅崔萍

02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68,009元	113年7月1日	113年11月24日	1.775%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3年11月25日	清償日	2.775%	